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传顺、陈丽红、武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传顺、陈丽红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2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不再设立独立董事。

1、王传顺，任期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王传顺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金融管理专业。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任部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亨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莱顿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至今，

任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陈丽红，任职期限自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12月6日。

陈丽红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行业标准制定专家，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起草组成员。2003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华中师范大学会计系讲师；2010年7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04月-至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江苏新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0日因个人原因，向博芳环保递交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3、武龙，任职期限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20日。

武龙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教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华中科技大学生命学院任辅导员；2009年12月至今河南大学商学院任副教授、教授；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河南省政府研究室任经济发展研究处副处长（挂职）；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访问学者；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澳大利亚南澳大学任访问学者；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河南省开封市商务局任党组成员、副局长（挂职）；2020年4月至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6日审议并通过：选举武龙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传顺、

陈丽红、武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传顺	10	10	0	0	否	9
陈丽红	9	9	0	0	否	8
武龙	1	1	0	0	否	1

2021年度独立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传顺、陈丽红、武龙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同意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2021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p>1、《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p>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7、《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2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p>	同意

		<p>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13、《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p>	
--	--	---	--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已离任）：王传顺、陈丽红、武龙

2022 年 4 月 21 日